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民國 114 年 9 月至 115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謝宗宏

壹、治安交通狀況分析

一、治安狀況分析

113 年 9 月 1 日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以下稱前期)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2 月 28 日止(以下稱本期)

(一) 暴力犯罪：

本期暴力案件已全數偵破，分別為偵破故意殺人案 5 件 5 人、強盜案 4 件 6 人、搶奪案 1 件 1 人、強制性交案 6 件 6 人，合計偵破 16 件 18 人；與前期比較，故意殺人案增加 5 件、搶奪案減少 3 件、強制性交案增加 3 件、其餘案類無增減，共計增加 5 件；本期與前期破獲率均為 100%。

(二) 竊盜犯罪：

1、本期全般竊盜共受理 784 件，較前期受理 738 件，增加 46 件；本期破獲全般竊盜 586 件，較前期破獲 415 件，增加 171 件；本期破獲率 74.74%，較前期破獲率 56.23%，增加 19%。

2、本期計受理普通竊盜 690 件，較前期受理 662 件，增加 28 件、破獲普通竊盜案 514 件，較前期破獲 362 件，增加 152 件；受理汽車竊盜 24 件，較前期受理 16 件，增加 8 件、破獲汽車竊盜案 18 件，較前期破獲 12 件，增加 6 件；受理機車竊盜 68 件，較前期受理 59 件，增加 9 件、破獲機車竊盜案 53 件，較前期破獲 40 件，增加 13 件。

3、本期受理民生竊案（與日常生活切身相關，影響民眾治安感受最為直接，包括住宅、公共設施、車輛零件及車內物品、農漁牧機具、農漁牧產品及電纜線等 6 項竊盜案類）184 件，較前期受理 244 件，減少 60 件；本期破獲民生竊案 117 件，較前期破獲 138 件，減少 21 件；本期破獲率 63.59%，較前期破獲率 56.56%，增加 7%。

(三) 詐欺犯罪：

本期詐欺案件計發生 1,344 件，破獲 947 件，與前期比較(發生 1585 件、破獲 577 件)，發生減少 241 件，破獲增加 370 件；本期破獲率 70.46%，較前期破獲率 36.4%，增加 34.06%。

(四) 查緝非法槍械：

本期查獲非法持有槍械案件 12 件 12 人、查扣(非)制式火藥動力槍枝 14 枝；較前期破獲數減少 2 件 2 人，查扣(非)制式火藥動力槍枝減少 2 枝。

(五) 毒品犯罪：

本期計查獲第一級毒品 140 件、查扣毒品 252 公克，與前期查獲 145 件、查扣 431 公克比較，查獲件數減少 5 件、查扣毒品重量減少 179 公克；第二級毒品案查獲 271 件、查扣毒品 5,384 公克，與前期查獲 212 件、查扣 11,286

公克比較，查獲件數增加 59 件、查扣毒品重量減少 5,902 公克；第三、四級毒品案查獲 18 件、查扣毒品 3,443 公克，與前期查獲 33 件、查扣 5,834 公克比較，查獲件數減少 15 件、查扣毒品重量減少 2,391 公克。

(六) 取締賭博案件：

本期取締賭博案計 8 件，與前期 16 件比較，取締件數減少 8 件。

- 1、本期查獲實體賭場 6 件，與前期 2 件比較，增加 4 件。
- 2、本期查獲六合彩賭博 1 件，與前期 6 件比較，減少 5 件。
- 3、本期查獲網路簽賭 1 件，與前期 8 件比較，減少 7 件。

(七) 查緝經濟犯罪：

- 1、本期查獲盜(濫)伐林木案件 12 件，較前期 14 件，減少 2 件。
- 2、本期查獲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 15 件，較前期 13 件，增加 2 件。
- 3、本期查獲地下錢莊案件 5 件，較前期 7 件，件數減少 2 件。
- 4、本期查獲私劣菸(酒)案件 3 件，較前期 5 件，件數減少 2 件。

二、交通狀況分析

(一) 交通執法：

- 1、本轄本期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 萬 3,763 件，與去年同期 2 萬 5,930 相較，取締件數略減 3,167 件，為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交通宣導外，仍持續各項執法作為。
- 2、本轄本期取締酒駕違規 615 件，移送法辦 308 件，酒駕死亡人數 0 人，與去年同期相較，取締件數減少 82 件(-11.7%)，移送法辦減少 55 件(-15%)，酒駕死亡與去年同期減少 2 人，本局持續執行各項防制作為。
- 3、本轄本期取締違規砂石車共 487 件，與去年同期比較(505 件)，減少 18 件(-3.6%)，轄區發生砂石車 A1 類交通事故 0 件 0 人死亡，與去年同期比較無增減。

(二) 交通事故：

本轄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3 件，死亡 35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29 件，死亡 30 人)，發生件數增加 4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發生 A2 類交通事故 4,422 件，受傷 5,289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3,851 件，受傷 4,992 人)，發生件數增加 171 件，受傷增加 297 人。

(三) 交通宣導：

- 1、因應交通部鑒於 30 日死傷人數居高不下，防制機車、行人及高齡者事故刻不容緩，本局與南投縣政府新聞及行政處、教育處、南投監理站等相關單位跨領域結合，深入本縣各鄉、鎮、市社區舉辦宣導講座及活動設攤，針對主要肇事族群高齡者騎機車或醫療電動代步車加強宣講各項交通安全與路權觀念，本期計辦理 50 場次。
- 2、除設攤與實體宣導外，本局利用本縣中投有線電視、縣政、議政頻道及中

天、中投、TVBS 有線電視臺及全國、每日、臺中廣播電臺、警察廣播電臺、山城廣播電臺，就路口閃光紅燈及無號誌路口應停車再開、繪設停讓標字(線)之支道車應停讓幹道車先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大型車內輪差視野死角、嚴重超速、行人路權、高齡者行的安全及酒後駕車等發生交通事故案例與新修正道路交通法規主題，製作短片親上電視臺錄影說明，達到宣導用路人目的，本期平面及電子媒體宣導達 20 場次。

- 3、另本縣高齡者事故多，持續製作高亮度反光宣導品發送年長者穿戴用，警示往來人車，提升辨識能見度，保障緩慢行走於夜間及晨間的長輩行走安全。
- 4、針對各類型事故態樣如酒後駕車、超速危險駕駛及取締作為等主動發布新聞稿計 29 則用以警惕用路人勿違規違法，並於路口易肇事路段製作標語、布條手舉牌等警語，告知及警示用路人，小心駕車。新修訂交通法令如汽(機)車與慢車酒後駕車採處罰分流，提高酒駕違規罰鍰，再犯罰鍰採累進及微型電動二輪車處罰發布新聞稿 20 則。
- 5、本局所製作之交通安全事故檔案光碟或簡報，編排日程至各學校、機關宣導，以演講、有獎徵答方式扎根學生交通安全，統計本期針對縣內幼兒園、國小、國中等各級學校辦理講座，共計宣導 12 場，深獲學生與老師好評。
- 6、為擴大宣導廣度與深度，結合縣政府各單位與機關辦理大型活動時，辦理觀光客主題式交通安全宣導，如南投燈會、世界茶業博覽會、踏雪尋梅、合歡山雪季…等，本期共辦理 28 場次，並有資料可稽，成效良好。

貳、當前重點工作

一、維護治安

(一)防制暴力犯罪：

針對有強盜、搶奪等暴力刑案紀錄慣犯及幫派分子，成立專案小組蒐報，不定期實施掃蕩以防制再犯。

(二)加強肅竊查贓：

1、執行強化住宅、電纜線及汽機車竊盜偵防評核計畫：

主動查緝掃蕩汽機車竊盜及解體工廠等民生犯罪，澈底阻斷收(銷)贓之管道，有效降低住宅、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數與強化偵破量能，保障人民財產安全。

2、防制農產品竊盜案件：

掌控轄區高失竊風險之農產品種類及收成季節，妥適規劃「護農專案」防竊勤務，針對易發生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加強載運農產品小貨車及未懸掛車牌之車輛攔檢盤查工作，對於人、車資料登記建檔，俾供日後偵辦案件分析比對。

3、查緝易銷贓場所：

為有效阻絕銷贓管道，防制竊案發生，保障人民財產安全，提升民眾對治安之滿意度，積極針對民生竊案（電纜線竊盜、農漁牧機具竊盜、農漁牧產品竊盜、住宅竊盜、公共設施竊盜、車輛零件、車內物品竊盜）加強查緝。

4、加強轄內慣犯動態掌握與約制：

比照治安顧慮人口查訪作業規定，落實本轄竊盜慣犯之動態活動查訪，建立完整動、靜態資料，建檔列管監控，並做不定期深入查訪追蹤、約制，確實掌控其動態，嚴密防制再犯可能。

（三）查緝非法槍械：

- 1、對非法製造槍彈之犯罪者加強監控，嚴防再犯；清（訪）查轄內有製（改）造槍彈能力之工廠，列冊監管；以轄內經營玩具槍之公司、行號做為情報諮詢對象，加強防制、查緝具有殺傷力之改造槍枝。
- 2、針對已破獲之涉槍案件，秉持「以案查案、以人追槍、以槍追人、向上溯源、向下發展」原則，積極追查相關嫌犯及槍械供給流向、管道及來源，整合情資有效溯源擴大偵辦。
- 3、發生槍擊案件，除查明雙方及在場人、發生場所等是否具幫派關聯性蒐報，並針對具幫派背景涉案嫌犯，由專人進行約制蒐報，勿使事態擴大，造成幫派尋仇火拼；針對幫派圍事或投資經營之行業處所，持續施以擴大臨檢及行政聯合稽查，加強打擊力道，以收宏效。

（四）查緝毒品犯罪：

- 1、修正以往「績效導向」之策略，以「溯源追查」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同時強化蒐證工作，作為司法訴追之重要基礎；另針對「社區型毒販及販毒網」加強查緝，全面查緝隱藏於大樓社區之販毒網，降低毒品蔓延，並透過建立反毒通報網，隨時反映毒品情資，保障民眾之居住安寧，防制新生毒品人口產生，增強民眾信心，建構社會安全網。
- 2、為有效杜絕毒品犯罪，本局不定期並配合警政署規劃同步查緝毒品專案行動，針對網咖、KTV 等易販售、誘使民眾施用毒品之娛樂場所及其他可能聚集施用毒品之場所，實施臨檢掃蕩，有效防制毒品犯罪發生，並落實情報諮詢查訪，加強製毒與販毒者查緝工作。
- 3、本局及各分局分別成立「緝毒小組」，統合警力針對查獲之毒品案件全面清查，從中小盤擴大偵緝毒品網絡，加強可疑出租公寓及製造（栽種）毒品場所清查；另規劃「查緝製、販、運及走私毒品」專案、有效斷絕毒品源頭，並執行「山地清查」，針對山區工（草）寮、廢棄空屋、承租倉庫、以及山區人煙罕至等偏僻處所加強清查，以杜絕製毒工廠生根。

（五）落實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

- 1、執行偵防電信網路詐欺犯罪專案工作，積極查緝詐欺集團，本期計查獲詐欺集團 63 件 310 人，攔阻詐欺被害人數共計 213 人，攔阻金額共計新臺幣 9,348 萬元，成效良好。
- 2、運用傳播媒體，協請中投有線電視臺、廣播電臺播放預防新興詐騙犯罪宣導短片及跑馬燈警語，並於各重要路口(段)運用 LED 電子看板，播放防詐騙警語，宣導防詐騙訊息，提醒民眾預防意識；另於 FB 社群網站臉書設置「犯罪宣導粉絲專頁」，定期蒐集彙整各類常見詐騙手法及案例、宣導短片更新宣導內容，供民眾自由觀看轉貼，讓民眾使用網路之際，避免遭受詐騙。
- 3、為強化金融機構聯防，建立打擊詐欺共識，本局各分局與轄內金融機構成立「金融機構攔阻協作平臺」LINE 群組，針對民眾臨櫃提(匯)款異常等疑似遭詐徵候，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宣導並通知本局派員到場協助處理；另本局訂定「金融機構行員臨櫃關懷提問-受騙情境徵候提問及分析研判表」內容親向行員宣導，以提高行員臨櫃關懷應變能力，防止民眾財產損失。

(六)預防犯罪宣導：

- 1、為拓展在地宣導量能，分析轄內詐欺被害案件類型，以縣長為領頭羊，帶領本局局長及分局長運用廣播及電視媒體，宣講新興或高發詐騙被害手法，辦理廣播宣導 160 場，電視宣導 80 場，建立全民反詐意識，使宣導訊息融入在地文化及生活習慣，增加宣導訊息觸及廣度。
- 2、為加強全民防搶、防竊、防詐騙意識及反毒共識，本局除函請轄內公益頻道、廣播電臺、平面媒體等單位協助播送宣導外，並利用各種機會加強宣導，讓民眾平時即能有防範被害的警覺。
- 3、與公、民營機關、團體及觀光地區主辦或協辦宣導活動，本局及各分局共計辦理 1,171 場次宣導活動，計有各金融機構、各地老人會、各宗教資源及社區關懷據點等場次。
- 4、利用大眾傳播媒體加強宣導防詐騙、防搶、防竊、反毒等犯罪預防宣導，本期利用電視及廣播短語宣導 1 萬 2,000 次、LED 警語及影片播放 93 處，並於本局官方網站及結合本轄各社群團體之臉書(部落格)等張貼宣導訊息 1 萬 1,240 篇。
- 5、針對轄內 65 歲以上高齡年長者，列為宣導重點對象，由轄區分駐(派出)所員警透過家戶訪查時機，加強關懷訪查，並逐戶實施複式宣導、解說，籲請民眾提高警覺。
- 6、因應網路不法情事增長之勢，本局及各分局於官方網站、臉書、LINE 或 YouTube 等網路工具以「網路交友安全、資訊安全防護、網路詐騙手法及防制、拒絕網路霸凌」為題辦理宣導活動，藉由網路宣導犯罪預防觀念，增強

民眾自我防範知能，共計辦理 63 場次、觸及人數達 6 萬人次。

- 7、為強化民眾居家安全，除運用本局現有建置之「住宅防竊諮詢顧問」，針對住宅失竊戶實施防竊諮詢服務外，透過防竊諮詢專業知能講習訓練，推廣由分駐（派出）所專業員警主動或受理民眾申請（含非失竊戶）實施居家防竊諮詢服務，除提供「居家防竊自我檢測表」供民眾自我檢測外，並由專業員警（防竊顧問）實施住家檢測，以協助民眾檢測其住宅軟、硬體措（設）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以提升民眾自我防衛意識，減少被竊機會。
- 8、鑒於民眾遭受詐騙，面對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深入各行各業，從電話、網路、社群媒體到日常生活的每一個角落，任何一個產業、任何一個行業，都可能成為詐騙的目標，為攜手共築防護網，警方聯手金融機構、當舖、超商、地政公私協力等百工百業，於 114 年 11 月 18 日召開「反詐新防線！『鈴』轉生命樹」記者會，邀請嘉和國小扯鈴隊開場表演及藝人黑面（林郁順）擔任特別來賓，並由縣長親自主持旨在持續加強打擊詐欺力道，強化縣民反詐知能，並宣導打詐專案查緝之成果，並強調「打詐南投隊」將持續結合專家力量與跨局處資源，打造「無詐家園、宜居南投」的生活環境。

（七）加強金融機構安全維護：

- 1、落實要求本局所屬員警執行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加油站等財物匯集處所及超商等處所安維勤務，勤務人員應於周邊實施人事物之錄影及盤查，以防制案件發生。
- 2、要求員警執行金融機構巡邏時，除營業場所外圍之巡邏箱巡簽外，並應進入營業場所內向行員宣導，如發現提領大額現金及解除約定或提現轉匯民眾，請進行深度關懷提問，防止民眾遭受詐騙，每行庫停留時間以 5-10 分鐘為原則。
- 3、對於偏遠金融機構除加強巡守勤務外（在所備勤、待命人員亦運用於金融機構、銀樓業巡守），全面防範案件發生。
- 4、針對每日剛開始營業及中午午休或結束營業時段，加強巡邏勤務，並請轄區所長與金融機構及銀樓業者聯繫，加強保全設施保養維護，每日測試以發揮系統最佳功能。
- 5、加強要求各分局主動協助各金融機構辦理「安全維護自衛編組演練」及「防搶演練」，藉以提高各金融機構應變及自我防衛能力，期使案件發生時，財產損失及人員傷害能降至最低，並能在最短時間內通報警方處理並予以偵破，本期共計實施「自衛編組演練」33 場(次)、「防搶演練」8 場(次)。
- 6、為防範重大金融強盜、搶奪案件發生，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強化金融機構、金銀珠寶業、當舖業及加油站等處所安全維護計畫」，參酌轄區治安狀況，本局本期全面完成檢測轄內 138 家金融機構、42 家金銀珠寶

業、42 家當舖業及 89 家加油站共計 311 家財物匯集處所之自衛防護能力，對防護措施較為薄弱業者，即時提出建議，促請改善軟硬體設備及措施，並要求所屬各單位，依據轄區狀況及環境特性，規劃切合實際需求之勤務，以維護各業者之安全。

(八) 婦幼安全保護：

- 1、受理偵辦性侵害案件計 63 件，於第一時間協助被害人偵詢、護送驗傷及即時蒐證，報請檢察官指揮、逐案管制偵辦進度，並建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及犯罪資料，落實管制以促使加害人依法定程序辦理登記、報到及接受查訪，隨時監控加害人住居所、就學、工作、使用交通工具等動態，防止脫管或再犯。
- 2、辦理家庭暴力案件，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緊急救援、協助庇護安置等保護工作，計受（處）理家庭暴力案件 1,673 件，以維護被害人人身安全。
- 3、每月規劃執行「查緝兒少性剝削專案行動」，運用組合警力強力查察旅社、賓館、KTV、PUB 等場所，並規劃網路巡邏勤務，及與各網絡緊密聯繫，防制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網路援交或淪為性影像犯罪被害人，本期共計查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8 件。
- 4、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性剝削防制、兒少保護、性影像及跟蹤騷擾防制等婦幼安全宣導，計 23 場次 9,255 人次。
- 5、為擴大宣導廣度，於 114 年 9 月 18 日及 10 月 8 日結合警察廣播電臺臺中臺辦理相關婦幼安全宣導，合計 2 場次。

(九) 防處少年犯罪：

- 1、於學期開學後由本局各分局邀集轄區內各級學校學生事務長(訓導主任)、總教官(或主任教官)、教育部南投縣聯絡處各地區軍訓督導、輔導室主任等陸續舉行校園安全座談會，114 學年迄今共計舉辦 16 場次。
- 2、本期規劃辦理少年犯罪預防宣導活動及網路有獎問答抽獎活動，本局及各分局結合縣政府教育處、校外會、各級學校、民間社團及公益團體等單位，舉辦校園宣講及設攤共 134 場 13,981 人次。
- 3、本期查獲少年非行 150 人次，本期指標性案類以詐欺罪 51 人次(34.0%)最多、竊盜罪 24 人次(16.0%)次之、傷害罪 17 人次(13.3%)再次之。
- 4、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曝險少年及偏差行為少年輔導關懷與訪視，共計 25 人，服務方式包含家訪 35 次、面訪 184 次、電訪 175 次、信件 1 次、通訊軟體 342 次、網路轉介 3 次、其他 10 次（轉介其他網絡單位、個案研討會議、個別督導會議…等），其中個案來源為警政單位轉介 12 人、教育單位轉介 4 人、社政轉介 8 人、司法單位轉介 1 人。校園宣導計 11 場次及社區宣導計 1 場次。

(十) 查處外來人口非法活動：

執行「加強查處行蹤不明外籍移工在臺非法活動專案工作」，於轄區內蒐集情資，清查過濾可能容留行蹤不明外籍移工之處所，加強查緝，維持社會安定。114年9月1日至114年2月28日止共查獲行蹤不明外籍移工138人、受理行蹤不明外籍移工12人、涉案國人非法雇主5人。

(十一)查處人口販運案件：

執行「加強查處人口販運仲介及集團專案實施計畫」(反奴計畫)，每半年邀集縣政府各相關局、處召開防制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議，強化夥伴關係，結合公部門及民間資源，廣續落實人口販運防制法，遏止人口販運犯罪發生。

二、建置遠端網路監錄系統及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一)本局遠端網路監視器迄今共建置817處2,431支鏡頭，其中1,440支車牌辨識鏡頭，作為車行軌跡系統使用。114年度共協助破獲竊盜、肇事逃逸等刑案約2,717件(2,778人)。

(二)自96年1月1日起，本縣原屬民政、社政管理之村里守望相助隊、社區守望相助隊業務，統由本局負責辦理。115年計輔導村里守望相助隊48隊1,218人、社區守望相助隊31隊870人，合計79隊2,088人。

(三)警察勤務訪查工作：

1、依據：警察勤務區訪查作業規定。

2、警勤區數：514個警勤區(男警387、女警67、兼任60)。

(四)社區治安工作：

1、依據：內政部推動社區治安工作實施計畫。

2、數據：114年輔導9個社區參與內政部社區治安營造工作，每個社區補助新臺幣7萬6,000元，合計68萬4,000元。

(五)114年9月份至115年2月份召開社區治安會議，總計20場次，分述如下：

1、114年9月份:9場次。

2、114年10月份:3場次。

3、114年11月份:3場次。

4、114年12月份:1場次。

5、115年1月份:1場次。

6、115年2月份:3場次。

(六)重要工作：

1、本府：建立社區聯繫推動工作平臺、進行參與營造社區輔導、辦理參與營造單位補助、管制推動期程及社區評鑑等。

2、社區組織：召開社區治安會議、成立守望相助隊、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發行社區治安簡訊、宣導多元治安通報系統及提升社區自我防衛能力等。

三、建構優質交通環境

(一)執行交通安全維護

- 1、每月召開道安會報，本期審議各類提案 50 件(提案 47 件、臨時動議 3 件)，執行完竣 50 件，尚有 0 件持續辦理中。
- 2、對縣內臺 3 線、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縣道 131 線、139 線、151 線等主要通往風景遊樂區道路，及國道 3 號與國道 6 號各交流道，於春節期間及例假日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疏導勤務並依交通狀況實施必要管制措施，有效維持交通秩序與順暢。
- 3、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及安全：
 - (1)114 年 9 月 28 日，假日月潭地區舉行「2025 第 43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系列活動」，主辦單位統計參加人數約 2 萬 5,000 人，本府警察局規劃警力維護活動會場、路線周遭道路交通安全及順暢，任務圓滿完成。
 - (2)114 年 10 月 4 日至 12 日，南投縣政府假中興新村中興會堂、青少年活動中心、大操場舉辦「2025 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活動吸引大量縣內、外遊客參觀，本府警察局中興分局、交通隊於展期期間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完成。
 - (3)114 年 10 月 18 日，名衍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假日月潭、埔里地區舉行「2025 L' Étape 環法自行車挑戰賽紐崔萊·日月潭站」活動，約 2,500 人參加。本府警察局交通隊及集集、埔里分局協助維護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順遂。
 - (4)114 年 10 月 26 日，南投縣政府假農工商會展中心舉辦「2025 第十屆南投馬拉松」活動，約 3,300 人參加，本府警察局交通隊、南投、中興及草屯分局協助維護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順遂。
 - (5)115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假本縣 921 地震公園暨南投國際會展中心舉行「2026 南投燈會」，共計 23 天，總計參觀人次破 400 萬。本府警察局南投、中興分局、交通隊及局本部人員於燈會期間專責執行活動路線交通安全維護，任務圓滿完成。

(二)維護大型活動交通秩序及安全：

- 1、114 年 10 月 10 日執行「114 年國慶焰火在南投」活動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專案勤務工作，本局統合全局警力 991 名及支援警力 385 名、協勤民力 186 名，共計 1,562 名，全力投入本次活動勤務工作，圓滿完成工作任務。
- 2、115 年 2 月 14 日至 3 月 8 日執行「2026 南投燈會」活動安全維護暨交通疏導勤務工作，本局負責執行燈區會場安全維護及周邊道路交通疏導工作，順利圓滿完成工作任務。

(三)交通執法與疏導管制：

- 1、嚴正交通執法，執行重要道路及示範道路交通秩序整理及稽查，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本期舉發各類交通違規 11 萬 1,223 件，

其中逕行舉發 8 萬 8,602 件、攔停舉發 2 萬 2,621 件。

- 2、運用路口遠端監錄系統功能，即時監看重要道路車流，有效立即疏導交通，確保車流順暢。
- 3、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縣內現有駕駛人 269 人，加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測驗講習及年度查驗工作；另持續執行「強化計程車駕駛人管理專案」，本期舉發未依規定年度查驗 7 件、無照營業 0 件、公共危險 0 件、各類違規 52 件，將持續取締各類違規、違法案件。
- 4、為有效防制酒後駕車肇事發生，每月規劃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至少 3 次以上，並規定各單位於執行擴大臨檢勤務時，一併將取締酒後駕車納入勤務項目執行，全面嚴格取締酒後駕車違規行為。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15 件，其中以違反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嫌移送法辦者 308 件。
- 5、對轄內易超速、危險駕駛之臺 3 線烏溪橋、臺 3 線南雲大橋、臺 14 線、臺 14 乙線、臺 63 線、臺 63 甲線、縣道 139 線、139 乙線等路段，持續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本期計取締各類違規 1,586 件。
- 6、為遏止駕駛人規避警方照相採證舉發違規行為，結合改善治安強化作為，全面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工作，本期計取締 1,204 件。
- 7、落實砂石車「安全與管理」，確保交通安全與順暢，具體作為如下：
 - (1)公告禁駛路段、時段管制：每月除持續規劃勤務外，另於本(115)年 3 月 12 日至 26 日規劃強化取締違規砂石車專案，督導(促)各單位依指定時段加強綿密公告禁駛路段沿線巡邏，以機動攔查或定點勤務方式，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行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 (2)非禁駛路段、時段：加強砂石車超載、超速、闖紅燈、行駛內線車道(爭道行駛)等各項違規取締。
 - (3)執行成效：

本期取締砂石車各類違規計 487 件，其中砂石車超載 13 件、超速 100 件、滲漏 2 件、牌照污穢 6 件、闖紅燈 15 件、無照駕駛 4 件、違反管制規定 276 件、防捲裝置不合規定 4 件、爭道行駛 7 件、車斗不合規定 12 件、行車紀錄器未依規定使用 2 件、其他違規 46 件。
- 8、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33 件，死亡 35 人，與前期比較(發生 29 件，死亡 30 人)，發生件數增加 4 件，死亡人數增加 5 人。為有效防制交通事故發生，除加強各項重大交通違規執法取締工作外，並於 A1 事故發生後，由分局主動函請路權機關辦理現地會勘，並邀集專家學者與相關單位(南投縣交通工程及管理所、省道各所轄工務段、鄉鎮市公所、所轄警分局、當地里長、議員服務處)與會提供意見，涉及不合理道路工程設施研議改善，以降低事故發生率。

(四)積極為民服務，爭取民眾信賴。

參、策進作為

一、全力打擊犯罪、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一) 持續掃蕩黑道幫派及街頭聚眾鬥毆暴行：

1、持續強化「掃黑專責(小)隊」運作：

- (1) 本局刑警大隊、少年隊及各分局整合具掃黑專才人員進行編組，專職掃黑工作，針對聚眾鬥毆或暴力事件，嚴加分析蒐證，追查幕後黑手。
- (2) 以「掃蕩與關懷並重」策略，緊密結合校園幫派情資與建檔分析機制，實施橫向協調與適時打擊作為，強力查處吸收、招募少年之幫派組織，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3 項蒐證檢肅，並落實介接關懷輔導機制。
- (3) 掌握幫派活動狀況，即時遏止不法行為；長期追蹤分析轄內較為活躍幫派分子，掌握其組織結構、不法活動、人際脈絡、依附行業及金流管道，以達刨根溯源之效，澈底斬斷金流，有效遏止幫派犯罪。
- (4) 整合分析幫派分子犯罪及活動情資，並結合跨縣市犯罪事證，強化蒐報能力，提升打擊能量。
- (5) 藉由落實警政署「警察機關反映幫派犯罪徵候案件實施計畫」，以點(分駐(派出)所)、線(分局偵查隊)、面(掃黑專責隊)進行全面性掃黑。
- (6) 加強打擊幫派組合成員所涉詐欺、網路賭博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犯罪案件，並朝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或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3 項構成要件偵處，另向上溯源分析其金流，聲請扣押相關資產，阻斷犯罪不法金流。

2、聚焦打擊街頭聚眾鬥毆滋事幫派組合：

- (1) 針對有 3 人以上，以強暴、脅迫、恐嚇、毀損等手段實施暴力犯行、聚眾鬥毆案件，優先調動「快速打擊部隊」趕赴現場壓制，並對在場人士實施攔檢盤查身分，其中涉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以現行犯逮捕；如涉嫌人逃逸，即就被害人提供資訊或錄影監視系統等違法、違規事證，迅速查明滋事者之身分並緝捕到案，以展現公權力。
- (2) 因聚眾鬥毆案件影響社會治安甚鉅，必須有效防制，以維護社會秩序，對於觸犯刑法第 149 條及第 150 條聚眾鬥毆罪之犯罪嫌疑人，若符合羈押要件者，建請地檢署聲押；如未能羈押，則建請地檢署依刑事訴訟法第 117 條之 1 及第 116 條之 2 命向指定之警察分局偵查隊報到。

3、落實防制街頭暴力及約制宮廟陣頭成員避免發生衝突事件：

轄內發生街頭聚眾鬥毆案件，派遣快速打擊犯罪警力迅速到場壓制，嚴正執法，展現公權力，執勤過程持續注意「執勤人員安全」、「人犯安全」、「案件程序安全」等三安原則；若事發後相關人等已離開，調查涉案人背景資料，依法偵辦，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街頭聚眾鬥毆資料庫」先行立

案，透過資料庫分析，立即掌控轄區犯罪成員動態，蒐集事證，鎖定幫派組合成員，聚焦約制，以擴大深入朝組織犯罪究辦。

(二)全力打擊毒品犯罪：

- 1、以「溯源追查供毒藥頭」、「查獲大量毒品及製毒工廠」、「防制營業場所涉毒」及「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採驗」等四大面向為核心目標，置重點於追查各類毒品案件之上游犯嫌，並加強社區型毒販監控，要求各偵查隊報請地檢署指揮偵辦，有效查緝製、販、運毒品集團。
- 2、持續落實強化應受尿液採驗人（毒品人口）查訪，掌握毒品人口，並減少毒品人口因缺錢購買毒品，而衍生強盜、搶奪、竊盜等其他犯罪行為。

(三)持續防制詐欺作為：

- 1、防制詐騙機房入侵，本轄全面加強清查轄內出租房屋及用電異常住戶，對出入異常情形佈線查察。
- 2、針對各類詐欺手法加強宣導，定期分析各類詐騙手法，期以掌控現況，提供宣導參考，並結合社區、學校等團體加強反詐騙宣導，以強化全民防詐免疫力。
- 3、強化與金融機構及超商合作，遇有異常行為、提領大筆款項或遇匯款至國外之民眾，請行員即時關懷提問，並立即通知員警到場查證。

(四)積極強化竊盜偵防：

- 1、為有效防制住宅竊盜，運用「防衛空間理論」，協助民眾對犯罪環境加以管理、設計或操作，俾增加犯罪者犯罪之困難與風險，減少酬賞，降低竊賊行竊意願。
- 2、製作「居家安全自我檢測表」及「住宅防竊資訊」供民眾網路下載，並由警勤區員警執行家戶訪問時轉發，讓住戶了解居家安全檢測的重要，進而自我改善或尋求警方協助。
- 3、對於已遭竊盜住宅，指派鑑識小組成員於現場採證同時，告知失竊戶相關防竊諮詢服務訊息或當場協助檢測，藉以提升自我防衛能力，防止住宅竊盜再發生。
- 4、持續要求各單位落實農作物採收期前後執行「護農專案」，針對轄區農作物種植園區及倉庫地點，易發生竊案時、地，編排埋伏、巡邏等勤務，以防制農作物遭竊。

(五)檢肅汽機車竊盜：

1、規劃肅竊勤務：

要求各單位針對汽、機車及電纜線竊盜案件發生較高地區，分析發生時段及手法，加強該區域之巡邏密度、路檢強度，以有效防制是類竊盜發生並提高破案率。

2、加強查緝贓車：

運用「路口錄影監視系統」及「贓車自動辨識系統」，隨時檢討規劃地點及勤務部署，並於鄰近重要路口或車流尖峰時段，編排巡守或交通疏導勤務，針對辨識、通報失竊號牌或車輛，逕行攔查與逮捕。

二、維持交通順暢、促進觀光發展

(一)加強取締酒駕、防制交通事故：

- 1、本局為防制酒駕事故，聯合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南投監理站印製酒後代駕宣導海報，附印本縣提供酒後代駕業者聯絡電話，由本局交通隊及各分局員警前往易提供酒類場所發放宣導，強化民眾酒後不開車、酒後找代駕觀念，降低酒駕事故發生。
- 2、本局持續酒駕肇事持續落實溯源，調查提供飲酒場所業者是否善盡社會責任，勸導民眾酒後勿駕車，或協助提供代客叫車、代客駕駛等服務，並藉由溯源調查結果，向相關提供酒類之業者加強宣導協助「代叫計程車」或「替代駕駛」等安全觀念，以有效自源頭降低酒駕肇事發生。

(二)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防制交通事故：

- 1、本縣為觀光大縣，每逢春節連續假期，皆湧入大量觀光人潮及車潮，雖縣內重要道路臺 14 線、臺 16 線、臺 21 線、149 縣道、131 縣道及濁水溪產業運輸大道，於平時例假日及國定假日即有禁駛砂石車規定，為再次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並防制砂石車肇事，本局於連續假期前特別再度協調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轉知砂石業者及會員，於特殊節日或連續假期期間發布砂石車禁駛公告，及警方執法取締決心，以避免連續假期發生砂石車肇事案件。
- 2、本縣濁水溪為全臺第一大河川，亦是疏濬工程重點地區，濁水溪沿線道路砂石車進出頻繁，並針對各疏濬路線，責請轄區分局及交通警察隊加強取締砂石車違規行為，藉以有效防制降低砂石車肇事之發生。
- 3、因取締砂石車超載違規，受限於法規須於地磅站五公里內方可押磅，為執行取締作為，除利用集集鎮公所建置之地磅站外，本局亦爭取經費於投 100 鄉道設置地磅站，針對行駛運輸大道路之砂石車加強勤務管制，避免砂石車規避過磅，有效提升取締能量與成效。

肆、治安工作成效

- 一、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府警察局執行 114 年上半年「偵防詐欺犯罪工作執行計畫」為乙組特優第 1 名單位，成果優異。
- 二、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府警察局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識詐』2.0 執行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均獲評全國乙組 7 縣市特優單位。
- 三、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府警察局 114 年上半年執行精進緝毒成效工作計畫，經警政署評核為丙組 7 縣市第 4 名特優單位。

- 四、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府警察局 114 年上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為「第一等第」績優單位。
- 五、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府警察局 114 年下半年度查捕逃犯工作，為「第一等第」績優單位。
- 六、內政部警政署評核本府警察局執行 114 年第 4 次全國同步掃黑行動專案，為乙組 10 縣市第 4 名績優單位。

伍、總結

本縣各項警政承蒙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導全體員警努力執行，均能順利推動。本局將持續強力貫徹執行，落實做好治安、交通工作。

最後，敬祝大會圓滿成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事事順心如意，謝謝！